

4. 赞同审计委员会改善联合国管理和管制制度的建议,特别是加重财务主任任务的建议,使他能够对联合国的整个财务提供职务上的领导、指导和中央指示,包括编制一份详尽的财务手册,列明联合国的财务管理和管制政策、职责和程序;

5. 要求秘书长尽快开始执行这些建议,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顾到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表示的关切所获进度的报告;^⑤

6. 请审计委员会密切注意其《关于联合国总部和日内瓦办事处财务管理和管制的审查的特别报告》^⑥内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至迟于第三十五届会议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十四次全体会议

33/1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决议:

1.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日被接纳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下列国家的会费分摊比率如下:

会员国	会费百分比	
	1977	1978 - 1979
吉布提.....	0.02	0.01
越南.....	0.03	0.03

一九七九年,这些比率应并入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32/39号决议(a)分段所订摊款比额表内;

2. 一九七八年,吉布提和越南应分别按百分之零点零一和零点零三的比率缴纳会费;

3. 一九七七年,吉布提和越南应分别按百分之零点零二和零点零三的九分之一的比率缴纳会费;

4. 这两个新会员国应缴的一九七七和一九七八年度会费所用摊款基准与其他会员国相同,但就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5C和D号决议和

^⑤同上,《补编第5号》(A/33/5),第一卷,第四节。

^⑥同上,附件。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32/4B和C号决议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筹措经费、以及大会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S-8/2号决议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来说,这些国家的缴款(按照大会指定其为某一类缴款国而定)应照历年按比例计算;

5. 吉布提和越南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5.8规定缴入周转基金的预缴款项,应分别按核定基金数额的百分之零点零一和零点零三的摊款率计算;在新会员国的摊款率并入百分比额表之前,这些预缴款项应归入基金;

6. 虽有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第3062 (XXVIII)号决议(f)分段的规定,但在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规定的条件下:

(a) 越南对于一九七六年它所参加的联合国各项活动的费用,一九七六年上半年应按百分之零点零六的一半的比率缴纳,^⑦一九七六年下半年应按百分之零点零二的一半的比率缴纳;

(b) 越南对于一九七七年它所参加的联合国各项活动的费用,应按百分之零点零三的九分之八的比率缴纳。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十四次全体会议

33/12. 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九条

大会,

决定修正其议事规则第一五九条如下:

“第一五九条

“会费委员会的成员不得有两人属同一国籍,各成员应在广泛的地区代表性和个人资格和经验的基础上选出,任期三年,其起讫日期相当于三个历年。成员轮流任满,但可连任。大会应在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前的一届常会上任命

^⑦以前的越南南方共和的摊款率。